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30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1,839 万股（含本数），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增资，用于建设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证监许可[2013]229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899,078 股，发行价格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9,395,748.84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2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1,99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77,405,748.84 元。

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577,405,748.84 元，并存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新疆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65101560063876190000 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并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77,405,748.84
减：投资理财本金支出	1,500,000,000.00
加：收回投资理财本金	1,500,000,000.00
加：投资理财收益	59,929,711.41
利息收入（注 1）	7,202,298.04
减：项目支出（注 2）	259,461,292.74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3,817,590.72
利息及手续费	6,362.45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941,252,512.38

注 1：利息收入为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和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合计金额，其中：本公司利息收入 6,483,851.92 元，托克逊能化利息收入 718,446.12 元。

注 2：项目支出为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电石项目支出。

##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941,252,512.38
减：投资理财本金支出	260,000,000.00
加：收回投资理财本金	
加：投资理财收益	
利息收入（注 1）	5,600,898.51
减：项目支出（注 2）	559,505,941.70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手续费支出	13,667.49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27,333,801.70

注 1：利息收入为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600,898.51 元。

注 2：项目支出为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电石项目支出。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修订《管理办法》分别于2013年12月10日、12月27日经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在国开行新疆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时间	专用账户用途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100100384540	2013年12月5日	理财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3876190000	2013年4月9日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455263	2014年8月21日	募集资金专户	127,292,647.86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4471060000	2014年8月22日	募集资金专户	41,153.84
小计					127,333,801.70

2014年9月，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51201010100100384540的理财专户已销户，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国开行新疆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5101560063876190000）内。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4年10月，公司国开行新疆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5101560063876190000）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60万吨/年电石项目；2014年10月17日公司将国开行新疆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8,817,590.72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于当月办理销户手续。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4年10月13日，托克逊能化、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国开行新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512010100100455263）及国开行新疆分行（账号6510156006447106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2013年10月10日、10月30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阜康能源增资。

2014年8月22日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并经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443,817,590.72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年8月根据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电石项目。并同意托克逊能化开立两个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支出。

公司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电石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0
减：投资理财支出	260,000,000.00
减：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支出	818,967,234.44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支出	123,679,507.68
直接投入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	695,287,726.76
其中：2014年度投入使用金额	259,461,292.74
2015年度投入使用金额	559,505,941.70
减：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6,301,036.1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7,333,801.70

2015年1月6日托克逊能化与国开行新疆分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理财本金为2.6亿元，期限为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6日，待理财计划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理财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度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实际投入559,505,941.70元，累计已投入818,967,234.44元，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8台电石炉自2015年4月起陆续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到2015年9月经验收合格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因电石项目与电厂同属托克逊能化，会计核算上无法单独核算电石项目效益。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随同中泰化学自筹资金建设的托克逊能化电厂一并投入使用后，在2015年度正式投产后的三个月时间里，托克逊能化实现利润总额1,804.54万元。

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项目达产后，预测实现年利润总额19,547.30万元，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投产后实际利润情况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收益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有托克逊能化的电石产品全部为本公司内部销售，内部结算价格较市场价格低130~190元/吨；另外，电石项目投产时间不长，尚未完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考虑上述因素后，电石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效益目标。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740.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50.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381.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278.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381.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是	157,740.57					项目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	是		120,000.00	55,950.59	81,896.72	68.25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	1,804.54	是	否

							固。			
补充流动资金	是		44,381.76		44,381.76	100.00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157,740.57	164,381.76	55,950.59	126,278.48			1,804.5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157,740.57						1,804.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2013年10月10日、10月30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014年8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于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4年8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间内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23,679,507.68元。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740009号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2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4年10月9日,公司将上述7,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120,000.00	55,950.59	81,896.72	68.25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1,804.54	是	否
合计		120,000.00	55,950.59	81,896.72	68.25		1,804.54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及受国内氯碱行业市场低迷影响，为适应市场形势变化，且目前公司产能已能够满足当期的市场需求，继续投资已经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的风险。经公司五届十一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于2013年10月10日、10月30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014年8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